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阜党办〔2023〕19号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阜康市地下水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基层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阜康市地下水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阜康市地下水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切实将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有效遏制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的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趋势，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与功能修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水资源保障，依据州、市《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阜康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工作制度》，结合阜康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下简称“四水四定”），以阜康市的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地下水用水量和水位降幅双控制度，坚持水量控制指标服从水位管控目标，健全地下水管控责任体系，收紧地下水超采治理“关口”，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将全市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遏制地下水超采和水位下降趋势。2023年全市月水位下降速率严格控制在1米以内，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2025年实现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管理初见成效，完成区、州下降治理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客水优先原则。以降低农业、工业、生活地下水用水量为本,全市“引水入园”供水管网、“500”水库及南干渠沿线各客水保障范围内用水户,应不断加强地下水生态修复意识,加大客水使用比例。对客水水量可完全保障的工业园区、农灌区、生态绿化区,不再提取地下水,机电井应全部封停,并严格落实阜康市超采区治理措施。

(二) 坚持先地表后地下原则。各用水单位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提高全市地表水引水率,优先利用客水、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提取量,严禁超计划、超指标取用水量。

(三)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乡镇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地下水管理工作,建立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规范有序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地下水治理常态化管理模式。

三、工作措施

重点抓好取用地下水管理、种植面积管控、高效利用客水、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 规范地下水取用管理

1.科学分解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每年7月15日前,各乡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确定的下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种植地块、面积及亩均计划水量,上报至市水利局;8月15日前,由市水利局统筹区域耕地结构和水资源调配能力,确定一、二、三产下年度

用水量。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根据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在春季开灌前（3月10日前），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灌溉面积落实到村、明确到地块，井灌区、井河灌区落实到单井及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时，严禁“以地定水”，严禁压减亩均配水量，合理确定灌溉期内各轮次的灌溉水量（含冬压用水量）。超面积种植的一律不予配水，一经发现，由阜康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线索移交纪检部门，对乡镇、村两级责任人进行问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2.强化“井电双控”管理。建立机电井“井电双控”包联责任落实清单，由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每月主动开展机电井巡检和取用水情况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用水及时向市水利局提供违法线索；市水利局依据各部门、乡镇提出的设备维修申请，安排运维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故障排除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取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3.落实用水用电申报审批制度。地下水取水应以《取用水供电告知单》为依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申报，市水利局核准，用水户所在辖区国网供电站供电。用水量达到或超过核定水量、电量时，由市水利局下发《停水停电告知书》，国网供电公司配合停水断电。灌期结束后10日内，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督促管辖范围内用水户申请报（关）停变压器，并提供报停清单，

逾期不报（关）停的，由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水利局、国网供电公司配合，强制关停变压器，不按要求报（关）停的，下年度不予配置水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国网阜康供电公司）

4.落实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包联责任制。各乡镇对辖区内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工作负总责，实行定点包村、包监测点全覆盖，建立乡镇、村、具体管理人员三级责任体系，责任明确到人、措施细化到点。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三级责任人清单上报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5.精准核算年度用水量。每年12月31日前，由市水利局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自下而上按照村、乡镇、市逐级精准复核年度用水量。对未经批准超计划用水的，由各责任部门整理相关印证（资料）依据，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其中：超用水总量5%以下的（含5%），对相关部门、乡镇具体责任人予以问责；超用水总量5%以上10%以下的（含10%），对相关部门、乡镇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予以问责；超用水总量10%以上的，对相关部门、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由市委组织部提出干部组织处理意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产业园管委会，市商务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

局；各乡镇）

6.严格机电井更新审批。全市机电井总数只减不增，更新机电井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市水利局初审，市人民政府复核，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审批。凡机电井半径 350 米内存在其他机电井的不予更新。上年度水位下降速率在 1 米以上（含 1 米）的乡镇，暂停更新（置换更新）农业灌溉机电井，直至年度下降速率稳定在 0.5 米以内。上年度下降速率在 0.5 米以内的乡镇农业灌溉井执行“减二更一”，关停填埋机电井必须为本乡镇辖区内的机电井。凡年非法取水行为两起以上的乡镇，原则上三年内禁止更新机电井。更新井不得开采承压水，井深不得超过 190 米。国网阜康供电公司根据市水利局批复，方可办理更新（置换更新）机电井供（用）电手续。（**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国网阜康供电公司）

7.完善水位变幅预警机制。根据《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在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印发后，按照国家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站所在行政区域，实行地下水水位变化月通报机制，由市水利局负责根据国家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站数据按月形成月通报。根据月水位通报情况，单个国控点水位月降幅 ≥ 5 米的，扣除乡镇当年分配地下水水量的 5%；连续 3 个月平均水位降幅 ≥ 1 米的，扣除乡镇当年分配地下水水量的 10%；连续 3 个月平均水位降幅 ≥ 2 米的，扣除乡镇当年分配地下水水量的 15%。扣减水量由乡镇上报扣减计划，明确扣减水量具体村组、

机井编号，待水位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后逐步予以返还，具备返还条件的当年全部返还。（**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8.健全用水承诺制体系。每年度3月15日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根据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年度用水《承诺书》，明确年度用水量指标、保灌面积及水资源配置相关管理要求；由各行政村向乡镇出具年度用水《承诺书》，明确年度用水量指标、保灌面积及水资源配置相关管理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根据承诺内容，与管辖范围内的用水户建立用水承诺制，抓好落实及监督。（**牵头单位：**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9.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强化用水定额管理，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全市三次产业新建涉水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须对建设项目的取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可行性及计划取水量进行分析论证，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申请水量的依据。未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不予配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10.落实专水专用管理。分配至各行业的水量，原则上不允

许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确因干旱等原因须改变用途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经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方可执行。对退耕还林工程未按照退耕还林条例进行套种的、林业用水未实现专水专用的，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不予对其退耕还林给予配水并提供相关印证依据，对相关部门、乡镇、村负责人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由市委组织部提出干部处理意见。对其他行业未实现专水专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印证依据，对相关部门、乡镇、村负责人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由市委组织部提出干部处理意见。（**牵头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乡镇）

（二）严格管控种植面积

11.开展农业种植保灌面积落图。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以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配水面积为基数，各乡镇对行政辖区内保灌面积进行量测、套图，明确各村保灌面积矢量数据及水源类型，二轮责任田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人工饲草料地、退耕还林、道路林、防护林经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于每年3月15日前（春灌前）将SHP矢量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形成全市保灌面积“一张图”，作为本年度水资源配置的唯一依据。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根据部门职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措施，全过程监督年度保灌面积落实情况，全过程监督

年度保灌面积落实情况,严禁增加种植面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农业种植保灌面积落图等相关工作经费,推动地下水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各乡镇)

12.全力保障粮食作物种植任务落实。在严格执行年度市水资源分配方案及休耕轮作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区、州下达粮食作物种植任务约束性指标和阜康市农业生产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以种植业结构合理、产业布局优化为原则,负责分解年度粮食作物种植任务,落实农业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全程监管督导。各乡镇切实担负起农业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不扩地、不增水”的根本原则,严禁将粮食及其他作物种植在无水权保障、违法开垦、退耕还林、林地、草地及长年撂荒地中,确保在水资源分配方案保灌面积以内逐村落实农业生产任务指标,压实粮食生产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3.落实休耕轮作制度。各乡镇作为责任主体,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指导,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分配情况,对年内未分配水量耕地有计划的进行休耕、轮作,确定休耕、轮作地块,且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依法依规与耕地所有者签订休耕协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建立市、乡、

村三级包联落实清单，严禁超面积、超计划种植。每年12月30日前由各乡镇将下年度休耕轮作地块信息，协议及公示等资料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上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4.精准核查实际种植面积。市自然资源局核查汇总国有农用地年度实际种植、退减灌溉、休耕轮作面积，形成摸底核查台账，于6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汇总。每年6月25日前，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村、乡镇、市自下而上核查汇总年度农业实际种植、休耕轮作及二轮责任田退减灌溉面积，明确各块耕地属性，确保种植面积统计不遗漏、不重复，应统尽统。对超面积种植的，按照违法取水管理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配合共同确认超种面积，超种面积占保灌面积5%以下的（含5%），对相关部门、乡镇分管领导予以问责；超种面积占保灌面积5%以上，对相关部门、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由市委组织部提出干部组织处理意见。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核查汇总人工林业面积，按照退耕还林、道路林、防护林、生态林等进行复核，明确人工林属性，对退耕还林复耕、套种进行摸排，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进行复耕、套种的，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公安局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相关负责人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乡镇）

15.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推广。全面开展节水控水行动，坚持节水优先，提升配置效率，通过节水扩大产业发展空间。全力落实《阜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通过选育推广耐旱品种、推广抗旱保墒技术，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耐旱作物种植比例等综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亩均配水量，提高亩均收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提高客水资源利用率

16.加快客水引水工程建设。市水利局、住建局加快实施“引水入城”“引水入园”、城市饮灌分离等工程建设，全力实施南干渠沿线加泵引水工程，不断完善客水引水基础设施，市发改委科学核定供水价格，为增加客水引水量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财政局）

17.规范客水保障区供水管理。为严格落实阜康市超采区治理措施，在“引水入城”“引水入园”项目正常供水后三个月内对工业园区、城市人饮供水机井全部封停，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启用，严禁使用其他非指定供水水源，一经查处，严肃处理，暂停所有供水，所造成一切损失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纳

入信用体系管理。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内用水企业的政策宣传、措施落实和日常监督，督促新建项目、提升改造项目及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企业做好用水合理性分析，协助做好备用机井封停。市水利局负责细化阜康市超采区治理措施，严格落实用水计划审批制度，根据《水资源论证导则》做好技术审查，规范全市客水供水管理。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饮灌分离，严格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产业园管委会，市水利局、住建局、财政局）

18.健全引调水管理制度。坚持地下水治理、地表水用足、引调水用活的原则，促进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中水“四水”联调联控机制落实，加快实现全市地下水采补平衡管理目标，由市水利局牵头，健全全市客水资源统一配置、统一管理制度，完善“水行政主管+供水公司”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沟通联动，确保客水资源增总量、补短板作用充分发挥，进一步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的水资源基础。（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严厉打击违法用水行为

19.严肃查处违法取水案件。市水利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取水、超计划用水、超定额用水、破坏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擅自取水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除案发乡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分配地下水量的0.1%，扣除水量不予返还，纳入全市应急水量统一管理，并对违法取水机井进行断电处理。对违法、违规

取水的，由市水利局依法进行处罚，由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公布，造成恶劣影响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市公安机关处置。对“有案不报”的追究乡镇主要领导责任，对“有案不查”的追究水利主管部门责任。对非乡镇发现并上报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以行政村为单位，全年发生2起及以上的，由乡镇纪委监委对村级责任人予以问责；以乡镇为单位，发生3起以上5起以下（含5起）的，由市纪委监委对乡镇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及村级责任人予以问责；以乡镇为单位，发生5起以上的，由市纪委监委对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及村级责任人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由市委组织部提出干部组织处理意见。对举报违法案件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次，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奖励资金由财政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20.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作为管辖范围内的地下水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加大辖区内监督力度，主动巡查、主动上报违法行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如被上级部门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发现超计划用水、超面积种植、退减地块复耕、休耕地块随意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市水利局整理汇总相关印证（资料）依据，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对相关部门、乡镇、村责任人予以问责。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

取水行为的通告》（昌州政发〔2021〕10号）落实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各界群众对非法取水行为的监督举报。（**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水利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阜康市地下水资源管理的严峻形势，把水资源管理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研究落实州、市党委、政府地下水资源管理的工作部署，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法规，按照责任分工，夯实职责，加强措施落实，确保各项复核、统计数据详实、准确，为阜康市地下水管理提供坚实基础。

（三）严肃执纪问责。各责任单位要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整理汇总相关印证（资料）依据，移交市纪委监委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对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工作作风不实、履职缺位，以及干预、伪造数据、瞒报、漏报等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安排，结合各类宣传活动，多形式、多途径的广泛向全社会宣传节约用水、保护地下水资源的理念，宣传依法用水、依法管水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引导舆论，向社会公众宣传地下水水位下降区综合治理措

施，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机电井监督管理，营造全社会共同治理地下水水位下降的良好氛围。

（五）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各责任部门于15日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附件：
- 1.阜康市机电井包联责任落实清单
 - 2.阜康市国家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包联责任落实清单
 - 3.承诺书（适用于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
 - 4.承诺书（适用于各行政村）
 - 5.各乡镇国家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站分布表

附件 1

阜康市机电井包联责任落实清单

序号	机电井 编号	机电井 所有人	机电井 名称	所在 乡镇	所在村 (社区)	包联责任人			备注
						乡镇包联领导	村(社区)包联责任人	具体管理人员	
1									
2									
3									
...									

附件 2

阜康市国家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包联责任落实清单

序号	监测点编号	所属乡镇	位置	包联责任人			备注
				乡镇包联领导	村（社区）包联 责任人	具体管理人员	
1							
2							
3							
...							

附件 3

承 诺 书

阜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严格落实阜康市“三条红线”任务指标，强化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总量控制、逐级分配、属地管理”原则，以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抓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将水资源刚性约束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我乡镇/部门做如下承诺：

1.严控用水总量。严格落实阜康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有关规定，不超计划取水，年度实际用水量不超过控制指标。每月 1 日前按要求及时上报实际用水量，用电量及用水台账，数据不弄虚作假。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保____年分配给我乡镇/单位的用水量_____万立方米，只用于_____亩农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面积（牧民饲草料耕地、规定内的林地、退耕还林面积、二轮承包地 5%以内的村集体机动地）灌溉，按照灌溉定额配水，不超计划用水，不超面积种植，不随意压减灌溉用水定额。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将年度用水总量落实到单井、责任人，制定每月用水计划，报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超计划种植面积一律不予配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乡镇/部门自行承担。

3.严格落实阜康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阜康市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阜康市地下水水位下降专项治理督导方案》及其他水资源管理措施。

4.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上报年度用水用电计划、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用水台账，确保不超指标引用地表水，不无证取水、超量取水、无计量取水，不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当用水指标归零时，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关停变压器。

5.严格落实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管理制度，加大机电井巡查力度，建立机电井每月巡查台账，确保辖区内无非法取水、盗电、拆卸（破坏）计量及监测设施、绕线短路规避计量等水事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的监督管理。

6.及时汇总辖区/职责范围内年度用水情况，确定保灌面积，实行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过程性控制，避免因产业布局不合理引发的用水矛盾。

我乡镇/部门将按照“总量控制、逐级分配、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好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严格落实水量控制指标，做好辖区内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若未按照《阜康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阜康市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阜康市地下水水位下降专项治理督导方案》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乡镇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XX（乡镇）人民政府：

为严格落实阜康市“三条红线”任务指标，强化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总量控制、逐级分配、属地管理”原则，以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抓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将水资源刚性约束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我村做如下承诺：

1.严控用水总量。严格落实阜康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有关规定，不超计划取水，年度实际用水量不超过控制指标。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保___年分配给我村的用水量_____万立方米，只用于_____亩农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面积（牧民饲草料耕地、规定内的林地、退耕还林面积、二轮承包地 5%以内的村集体机动地）灌溉，_____立方米/亩灌溉定额配水，不超计划用水，不超面积种植，不随意压减灌溉用水定额。不在退耕还林面积内套种粮食、经济等作物，确保分配水量全部用于退耕还林。超计划种植面积一律不予配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村组自行承担。

3.严格落实阜康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阜康市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阜康市地下水水位下降专项治理督

导方案》及其他水资源管理措施。

4.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上报年度用水用电计划、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用水台账，确保不超指标用水，不无证取水、超量取水、无计量取水，不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当用水指标归零时，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关停变压器。

5.严格落实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管理制度，加大机电井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无非法取水、盗电、拆卸（破坏）计量及监测设施、绕线短路规避计量等水事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的监督管理。

6.指导各取用水户开展产业结构调整，确定种植面积，拟定作物种植计划，实行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过程性控制，避免因产业布局不合理引发的用水矛盾。

我村将按照“总量控制、逐级分配、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好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严格落实水量控制指标，做好水资源监督管理各项措施。若未按照《阜康市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阜康市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阜康市地下水水位下降专项治理督导方案》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村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各乡镇国家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站分布表

序号	所属乡镇	监测点编号	位 置
1	上户沟乡	565201	黄山村
2		565204	源森公司三分场
3		565205	于秀江农场场部
4		565206	胡正辉农场
5		565209	白杨河村
6		565210	东湾村
7		565211	瑞丰达公司
8	滋泥泉子镇	565202	河家湾中心村
9		565203	东泉中心村东片区
10		565207	中沟中心村
11		565208	街北中心村
12	九运街镇	565212	丁家湾村
13		565213	九运街镇水管所
14		565214	黄土梁北村
15	城关镇	565215	文博南路
16		565216	渔尔沟东村
17	水磨沟乡	565217	水磨沟乡牧民定居点

抄送：天池管委会党委、管委会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